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沈弘祚

被　　告　金邱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147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